

第12章、本国产品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KunTai A924）①，生产厂为（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②，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三层301号）。（KunTai A92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③。（KunTai A924）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KunTai A924）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27日

注解：

①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②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③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符合以下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④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⑤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备注：

1. 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2. 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我方承诺为(ZC-AYB26006)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方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是/否）达到 80%以上，我方了解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我方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2 月 27 日

备注：

1. 上述全部产品包括本项目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
2. 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3. 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